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要求，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黄晓华女士、王文涛女士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3、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黄晓华女士、王文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康熙雄

赵利

周展

2018年5月8日